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3377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第2、3、4工區）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補估）、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補估）及機械設備獎勵金更正清冊共8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對補助金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註明營業損失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二、公告內容：

（一）第2工區：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補估）。

（二）第3工區：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補估）。

（三）第4工區：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補估）、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補估）及機械設備獎勵

金更正清冊。

- 三、公告（補助金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 四、營業損失補助金、營業損失補償及機械設備獎勵金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取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
- 五、營業損失補助金、營業損失補償及機械設備獎勵金之領取，應檢附自動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等相關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另附資料如次：
- （一）領取營業損失補助金及機械設備獎勵金者：商業抄本（正、影本）、發票購票證、發票章、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領取營業損失補償者：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印鑑登記卡（正、影本）、公司印鑑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印章（小章）須與上開證明文件相同，若有不同加附印鑑證明書。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瑞球、呂金淑、呂玉繡
電話：04-22170666(第2工區)、22170662(第3工區)、22170680(第4工區)
傳真：04-22203085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3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第2、3、4工區）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補估）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補估）及機械設備獎勵金更正公告乙案，請至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案內各工區補償及補助金等補估清冊係因查估當時所遺漏，復經查估公司會同相關權利人補估竣事。另營業損失更正清冊部分係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結果，營業用之建築物應為合法始得領取補償，非屬合法建物僅得按補償數額百分之六十領取補助，是原查估列為補償但其建物非屬合法之公司行號，由查估公司依前揭審計處審核結果辦理更正，合先敘明。
- 三、本案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營業損失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

裝

訂

線

- 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四、公告（補助金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五、營業損失補助金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取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
- 六、營業損失補助金、營業損失補償及機械設備獎勵金之領取，應檢附自動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等相關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另附資料如次：
- （一）領取營業損失補助金及機械設備獎勵金者：商業抄本（正、影本）、發票購票證、發票章、公司大小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領取營業損失補償者：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印鑑登記卡（正、影本）、公司印鑑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印章（小章）須與上開證明文件相同，若有不同加附印鑑證明書。

正本：第2、3、4工區營業損失及機械獎勵金受補償人等74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胡志強 休微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